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并已经法院裁定，根据卓立公司 2015 年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出具的勤信豫审字{2016}第 1224 号审计报告，卓立 2015 年资产总额为 8.18 亿元，负债总额 22.98 亿元，经法院裁定，卓立的约 20.30 亿元普通债权转为重整后卓立的股权，由卓星持有，其余债权由卓立分期偿还；

2、本公司将参与卓立公司的破产重整，由于破产重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涉及面较广，因此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重整后卓立的业绩承诺如下：卓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卓立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300 万元、7,200 万元。卓丰承诺，如卓立未实现承诺业绩，卓丰以其持有的卓立公司股权进行补偿。卓立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将在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进行披露；

4、目前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卓立的破产重整出具了裁定书，由于破产重整在程序履行及方案安排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公司暂未安排审计机构对卓立进行审计。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投资意向书后，将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预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以 20,020 万元人民币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公司”或“甲方”）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或“乙方”）、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星”）、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或“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20 万元对卓立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卓立 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投资完成后卓立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200,000.00 | 55% |
| 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480,000.00 | 30.08% |
| 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0,000.00 | 14.92% |
| 合计 | 364,000,000.00 | 100.00% |

2、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能。

二、 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立是国内首家以研发、生产热烫印、热转印耗材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烫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烫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焦作），成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在河南省设立的第一家国家级研发中心，2013年被认定为河南省烫印材料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卓立主导产品有热打印色带、热烫墨轮、LO热转印膜、条幅碳带、热转印碳带（TTR）、烫木箔等；医用热转印膜产品获得世界500强百特公司的认可，TTR热转印碳带中混合基Z201、树脂基Z302、Z303、彩色树脂基碳带、水洗标碳带、边压混合基Z212、边压树脂基Z311等产品均为国内领先。其中，水洗标碳带目前全球只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此类产品；灰色Z600H产品被美国苹果公司认证为“苹果灰”，是苹果产品在中国生产的指定标签碳带供货商。卓立众多技术领先的新产品不仅满足了高中低档不同客户的需求，也使下游应用拓展到医药、铁路、文化、服装、物流、建材装饰、质量追溯、IT信息等众多领域。卓立产品覆盖全国，并出口欧美、东南亚、非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酯薄膜部分应用于信息材料、电气绝缘、热烫印箔等领域，信息材料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板块之一。经过近几年的积累，目前公司也是信息材料行业中聚酯薄膜基材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整合卓立，可以迅速扩大公司信息材料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结合公司聚酯薄膜的生产技术、规模及资金优势与卓立的技术、渠道优势，加大优势产品的推广、新产品的研发、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为实现企业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因此，公司投资并控股卓立符合公司主业细分市场拓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河南省焦作高新区神州路 275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热打印色带、热转印膜、墨轮、碳带、办公耗材、特种泡棉、薄膜等烫印、转印、打印材料，烫印玻璃、食品包装及打码机械、赋码软件、电子联接材料及烫印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01 年 4 月卓立的前身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是国内首家以研发、生产热烫印、热转印耗材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卓立多元化发展扩张过快，资金链持续紧张，负债过大导致卓立最终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成立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指定破产清算组担任其管理人。公司拟参与卓立的破产重整，使卓立重新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审计评估

（1）资产评估

根据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豫中盛评报字[2016]第 011 号的《资产评估汇总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卓立公司的所有资产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格为 854,454,000 元。

（2） 审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勤信豫审字{2016}第 1224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卓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817,762,457.87 |
| 负债合计 | 2,298,025,222.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0,262,764.71 |
| 营业总收入 | 295,488,343.90 |
| 营业利润 | -1,786,110,807.57 |

4、 重整后情况

重整后卓立的总股本为 36,400 万股。其中卓丰持股 5,4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2%；卓星持股 10,9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08%；公司持股 20,0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

卓立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300 万元、7,200 万元。

四、 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为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卓星、卓丰合称为丙方，目标公司为丁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

（一）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1. 签署本投资意向书后卓立未出现无法补救的重大法律、财务、资产问题；
2. 各方认可的卓立重整方案获得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部门审议通过。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乙方承诺：

- （1）自法院裁定批准卓立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不超过三年；
- （2）乙方应确保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卓立公司的资金只用于卓立公司的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偿还债务。

2. 投资安排

卓立的重整计划经有权部门批准、甲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 60 日内，甲方向卓立汇入第一笔股权投资款 50,000,000 元；六个月内，甲方向卓立汇入第二笔股权投资款 50,000,000 元；一年内，甲方向卓立汇入第三笔股权投资款 100,200,000 元。

3. 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重整后的卓立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职工监事由甲方推荐。

4. 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卓立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完成前卓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卓立公司重整后新股东享有。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至卓立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成为卓立公司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各方承诺保证卓立公司的经营稳定，保持其业务和管理及骨干人员的稳定。

5. 关于目标公司业绩的约定

目标公司对重整后的业绩承诺如下：卓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卓立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300 万元、7,200

万元。卓丰承诺，如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卓丰以其持有的卓立公司股权进行补偿。

五、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意向书条款严格控制了投资风险；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对本次投资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行为。

七、 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虽然本次交易经公司充分论证，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立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接管初期可能存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入的经营风险。虽然卓立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必备之核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完整保留和留任，但是，随着目标公司控制权的转变，并不能排除在公司投资以后，出现少数管理人员离职可能，该种情况出现将会对目标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与目标公司原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融合措施，在植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下，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协同发展。

2、市场风险

卓立虽然目前在信息材料领域拥有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并拥有众多的销售渠道，但重整对于卓立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卓立承诺的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投资完成后，将对卓立进一步规划、定位，开发优势产品，整合优势资源，促使卓立完成承诺业绩。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